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70	东海证券	2021年3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璇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授权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各项风控指标合规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品种及规模

申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含 40 亿）”调整为“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存量规模不超过 20 亿（含 20 亿），发行收益凭证余额不超过公司上月末净资本的 60%”。

2. 发行方式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开展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业务及发行收益凭证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根据公司相关指标需求及负债集中度，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5. 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决议生效起 24 个月。

6. 授权相关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决定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及发行期限等事项，并授权计划财务部办理上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手续。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不超过本决议有效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与股东账户登记相符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并出示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与授权委托书信息一致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519-81595100

传真：021-50498876

电子信箱：dhzqdm@longone.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